

九十七學年度大一英文免修標準

- 一、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 86 分者，原則上得免修大一英文。
- 二、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517 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成績 187 分以上。
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成績 67 分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00 分以上。
- 五、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
- 六、英語程度優異，近三年有具體事實者，得持相關證明至外文系申請免修，個案審理。

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外文系學生除外)，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表可上外文系網站下載。

- 請注意：1.申請通過後，雖可免修「大一英文」，但並非抵免該科目學分數，同學仍需選修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六學分。
- 2.申請免修獲准之前或之後，學生若修習「大一英文」，其成績與所獲學分照算，原申請視為無效。
 - 3.如有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或外文系。

國立中興大學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申請人屬 (學士班或 進修學士班) 手機：_____

申請程序：

一、學生所屬學系同意該生提出申請

系主任簽章：_____

二、外文系審核該生之申請結果認定：

1. 不合免修之規定

2. 符合免修規定之條款為：(請附相關證件正本)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免修標準。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成績 517 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成績 187 分以上。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成績 6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700 分以上。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

英語程度優異，近三年內有具體事實者。

外文系主任簽章：_____ 承辦人：_____

三、認定符合免修規定者，請自留此表備查。

註：1. 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其他學年或學期都不得提出申請。**外文系學生不得申請。**

2. 申請通過後，雖可免修「大一英文」，但並非抵免該科目學分數，**同學仍需選修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六學分。**

3. 申請免修獲准之後，學生若決定修習「大一英文」，並修滿上下學期，其成績與所獲學分照算，該申請視為無效。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辦理。